

# 花蓮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34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課程抵免流程。

主旨：轉知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知能教師，自107年起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須研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2月1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71060107號函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實施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之編制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二) 實施方式：所屬對象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科目各至少一學分課程。如未修習過相關課程，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相關研習時數。
  - (三) 課程時數：
    - 1、專任教師：原住民族文化課程18小時（實體課程4小時與線上課程14小時）及多元文化課程教育18小時（實體課程4小時與線上課程14小時），合計36小時。
    - 2、代理代課教師：實體課程4小時，線上原住民族文化課程2小時及線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2小時，合計8小時。
  - (四) 線上課程請至教師e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explorer.php>，修習代碼及科目：
    - 1、010210003原住民族文化（專任教師14小時）
    - 2、010210004多元文化教育（專任教師14小時）
    - 3、010210006原住民族文化（代理代課2小時）
    - 4、010210007多元文化教育（代理代課2小時）
- 三、相關訊息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  
<http://home.ntcu.edu.tw/~TEC/main.php>，或逕洽承辦人曾小姐04-

22183664。

正本： 106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副本： 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瀏覽資訊：華淑君(107/02/23 08:53)